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20號

債 權 人 林信良即駿琳輪胎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欣茂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雙方約定114年6月30日清償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利息自「113年6月30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